



新闻

本网快讯

证监会会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《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》并修订发布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

2018-06-15 23:25:57 来源：上证报APP·中国证券网 作者：

中国证券网讯 据证监会网站，为支持创新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，进一步健全试点工作相关配套制度，6月15日证监会会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《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》，同时修订发布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、《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存托协议指引》）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》明确了商业银行担任存托人的资质条件、审批程序和持续监管要求等。

修订后的《管理办法》将存托凭证纳入适用范围，明确市值申购的计算包含存托凭证；允许发行规模2000万股以下的企业也可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；改进回拨机制等。

《实施办法》在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、资产重组的规范要求以及股权激励、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相应安排，兼顾了试点创新企业的特殊性与境内上市公司的一般监管要求，也对不同类型的创新企业体现分类监管原则。

《存托协议指引》主要是规范存托协议的制定，明确基础证券发行人、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存托人权利义务关系，以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下一步，为保障试点工作稳步推进，沪深交易所、中国结算等也将陆续出台配套规则，为试点创新企业及相关各方提供规范指引。

我来评论

0